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建八路十六號四樓

電話：(○二) 八二二六五六五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11~12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9		二、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20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4		四、
(五)關係人交易	34~36		五、
(六)質抵押資產	36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40~48		八、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40~48		九、
3.大陸投資資訊	37~38、49~51		十、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	38、52~57		十一、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8~39		十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 鈞 銜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祕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鴻 文

黃鴻文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四)	\$5,390,795		\$6,218,915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	<u>73,225</u>		<u>106,705</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317,570	100	6,112,210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二十一及二十四)	<u>4,480,373</u>	<u>84</u>	<u>5,140,639</u>	<u>84</u>
5910 銷貨毛利	<u>837,197</u>	<u>16</u>	<u>971,571</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				
6100 銷售費用	227,444	5	152,983	3
6200 管理費用	323,624	6	324,27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3,554</u>	<u>1</u>	<u>49,07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4,622</u>	<u>12</u>	<u>526,335</u>	<u>9</u>
6900 營業利益	<u>232,575</u>	<u>4</u>	<u>445,236</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4,522	1	55,556	1
7110 利息收入	5,738	-	6,959	-
7210 租金收入	385	-	4,72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359	-	790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附註二)	-	-	2,787	-
7480 其他(附註二)	<u>16,555</u>	<u>-</u>	<u>15,583</u>	<u>1</u>
7100 合計	<u>67,559</u>	<u>1</u>	<u>86,39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	76,358	1	\$	51,283	1
7550		50,960	1		16,068	-
7510		37,990	1		35,403	1
7570		34,982	1		-	-
7530		8,439	-		8,177	-
7880		<u>31,963</u>	<u>-</u>		<u>14,951</u>	<u>-</u>
7500		<u>240,692</u>	<u>4</u>		<u>125,882</u>	<u>2</u>
7900		59,442	1		405,749	7
8110		<u>67,353</u>	<u>1</u>		<u>84,461</u>	<u>2</u>
9600		<u>(\$ 7,911)</u>	<u>-</u>		<u>\$ 321,288</u>	<u>5</u>
	歸屬予：					
9601		(\$ 13,089)	-		\$ 313,150	5
9602		<u>5,178</u>	<u>-</u>		<u>8,138</u>	<u>-</u>
		<u>(\$ 7,911)</u>	<u>-</u>		<u>\$ 321,288</u>	<u>5</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十二)					
9750		<u>\$ 0.68</u>	<u>(\$ 0.17)</u>		<u>\$ 5.08</u>	<u>\$ 4.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新利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元外，係新台幣千元

母 股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保 留 盈 餘 (附註十九)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及十九)		少 數 股 權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公 積 金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0,000	\$ 308,421	\$ 56,449	\$ 799,811	\$ 856,260	\$ 40,698	\$ 1,836,109
盈餘分配	-	-	44,976	(44,976)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00)	(4,300)	(4,300)	-	(4,300)
員工紅利-現金	-	-	(16,000)	(16,000)	(16,000)	-	(16,000)
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1,600	-	(120,000)	(120,000)	(120,000)	-	(120,000)
股票股利-每股 2.0 元	12,000	-	(120,000)	(120,000)	(120,000)	-	(120,000)
董監事酬勞	-	-	(8,095)	(8,095)	(8,095)	-	(8,09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49)	-	(49)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029)	(1,029)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純益	-	-	313,150	313,150	313,150	8,138	321,288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600	308,421	101,425	799,590	901,015	47,807	2,145,683
盈餘分配	-	-	31,315	(31,315)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	(49)	(49)	-	(4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200)	(6,200)	-	(6,200)
員工紅利-現金	-	-	(8,000)	(8,000)	(8,000)	-	(8,000)
股票	800	-	-	(147,200)	(147,200)	-	(147,200)
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	-	(36,800)	(36,800)	(36,800)	-	(36,800)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3,680	-	-	(5,636)	(5,636)	-	(5,636)
董監事酬勞	-	-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49	49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83,841	183,841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13,089)	(13,089)	(5,178)	(7,911)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080	308,421	132,740	551,301	684,090	55,999	2,165,6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損)益	(\$ 13,089)	\$ 313,150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純益	5,178	8,138
折 舊	107,548	103,100
攤 銷	14,670	18,80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03	(1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8,080	7,387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50
遞延所得稅	1,021	(1,8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91	1,00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6,749	(39,056)
應收帳款	482,528	(77,487)
應收關係人帳款	27,632	(10,17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32)	(8,974)
存 貨	192,796	(17,0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489	11,478
應付票據	(126,669)	(77,666)
應付帳款	(270,479)	23,962
應付所得稅	(17,352)	3,89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0,605)	29,5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6,259</u>	<u>288,2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6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75	899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95,570	(24,118)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6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600)	-
購置固定資產	(114,396)	(242,64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85	53,99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91	(9,399)
遞延費用增加	(27,911)	(27,237)
其他資產增加	-	(957)
合併貸項減少	(1,839)	(2,7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9,425)</u>	<u>(254,8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3,209)	\$ 84,236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	(1,496)	(10,050)
舉借長期借款	610,868	-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0)	(98,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64)	(41)
發放員工紅利	(6,200)	(4,300)
發放現金股利	(147,200)	(120,000)
發放董監事酬勞	(5,636)	(8,09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437)	(156,250)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93,397	(122,808)
匯率影響數	135,284	90,650
年初現金餘額	380,628	412,786
年底現金餘額	\$ 709,309	\$ 380,62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38,508	\$ 35,155
支付所得稅	\$ 83,684	\$ 68,69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出租資產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 83,864	\$ -
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預付費用	\$ -	\$ 5,62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200,000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05,454	\$ 261,19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增加	-	(619)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942	(17,926)
	\$ 114,396	\$ 242,6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穎公司)於七十六年四月依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登記，並開始營業，原名聯穎電線廠股份有限公司，嗣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穎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線、電纜、電腦用多芯線及彈簧線等之特殊電線製造買賣業務及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聯穎公司股票已於九十六年九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聯穎公司之子公司包括持股 100% 之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Hotek 公司)、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聯穎公司)、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百鴻公司)及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 (Sunagaru 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之子公司為持股 74% 之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聯穎通訊公司)及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新雅公司)(上述二家公司另由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分別持股 26% 及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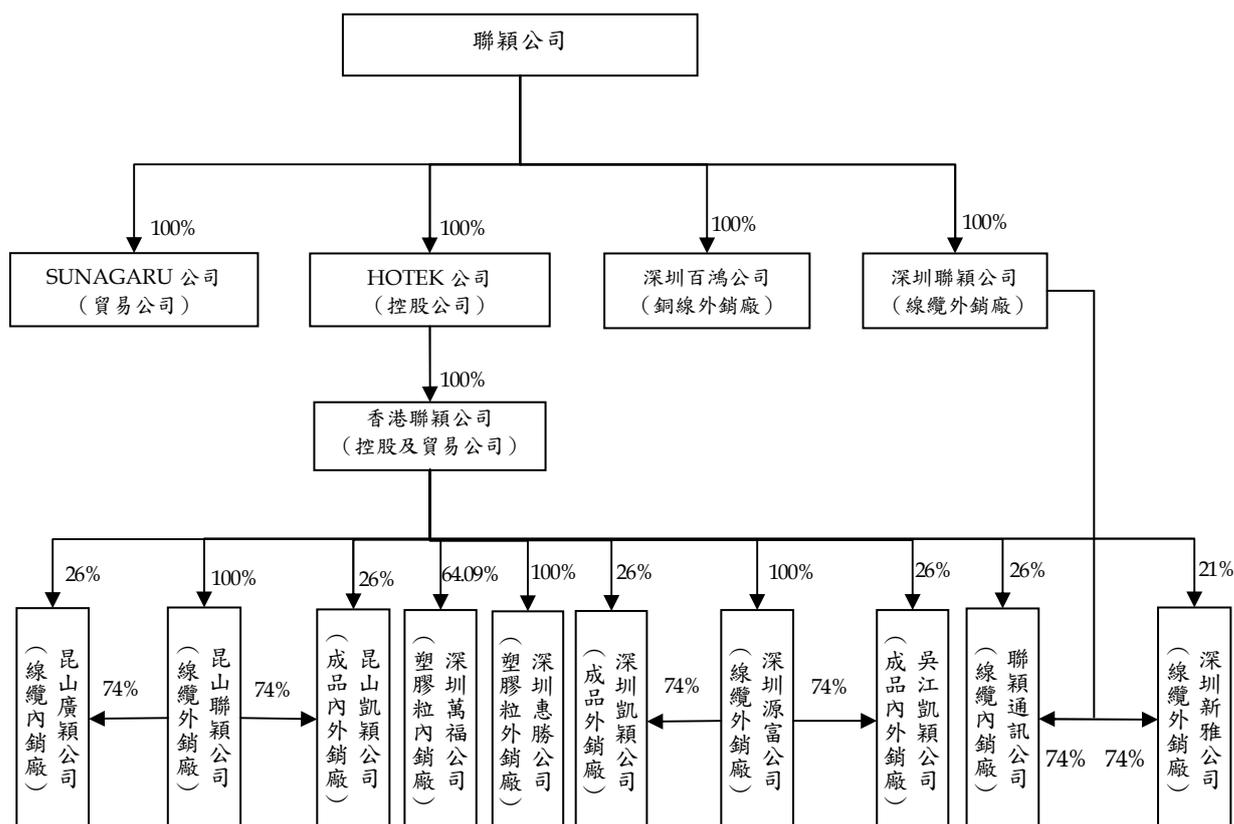
Hotek 公司之子公司為持股 100% 之香港聯穎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為持股 100% 之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惠勝公司)、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源富公司)、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昆山聯穎公司)及持股 64.09% 之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萬福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之子公司為持股 74% 之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昆山廣穎公司)及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凱穎公司)(上述二家公司皆由香港聯穎公司持股 26%)。

深圳源富公司之子公司為持股 74%之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吳江凱穎公司）及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凱穎公司）（上述二家公司皆由香港聯穎公司持股 26%）。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底止，聯穎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HOTEK 公司主要係從事一般投資業務；香港聯穎公司主要係從事一般國際貿易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Sunagaru 公司主要係從事一般國際貿易業務；深圳百鴻公司係從事銅線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深圳惠勝公司及深圳萬福公司主要係從事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其餘子公司係從事各類電線、電纜、電腦用多芯線及彈簧線等特殊電線製造買賣業務及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底止，聯穎公司與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3,072 人及 4,07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聯穎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存貨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土地使用權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暨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聯穎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與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

(二)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聯穎公司	Hotek 公司	100%	100%	—
	深圳聯穎公司	100%	100%	—
	深圳百鴻公司	100%	100%	—
	Sunagaru 公司	100%	100%	—
Hotek 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	100%	100%	—
香港聯穎公司	深圳惠勝公司	100%	100%	—
	深圳源富公司	100%	100%	—
	昆山聯穎公司	100%	100%	—
	深圳萬福公司	64.09%	64.09%	—
昆山聯穎公司	昆山廣穎公司	74%	74%	—
	昆山凱穎公司	74%	74%	—
香港聯穎公司	昆山廣穎公司	26%	26%	—
	昆山凱穎公司	26%	26%	—
源富聯穎公司	吳江凱穎公司	74%	74%	—
	深圳凱穎公司	74%	74%	—
香港聯穎公司	吳江凱穎公司	26%	26%	—
	深圳凱穎公司	26%	26%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深圳聯穎公司	聯穎通訊公司	74%	74%	—
	深圳新雅公司	74%	74%	—
香港聯穎公司	聯穎通訊公司	26%	26%	—
	深圳新雅公司	21%	21%	—

聯穎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本合併財務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及少數股權損益項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權時，除列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

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之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應收帳款融資

當對應收帳款未具控制權時，按出售應收帳款處理，其他係按應收帳款擔保借款處理。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則為淨變現價值。本公司針對廢料及呆滯料件予以提列存貨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採權益法計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增加投資帳面金額，亦不認列投資損益。而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之減少。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有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

本公司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導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前述調整

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如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應將增減數按持股比例調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擔保被投資公司之債務或有其他財務上之承諾，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致對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之減項或其他負債。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本公司對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予以減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列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二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二至十年；儀器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三至十年；生財器具，三至十五年；雜項設備，三至十年；出租資產，五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土地使用權

係自取得使用權之日起，以直線法按五十年攤提。

遞延費用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電腦軟體費、增修工程及其他等，按二至六年平均攤提。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達二年以上，且金額在陸萬元或人民幣貳仟元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資產減損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出租資產及遞延費用）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聯穎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收入認列及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時移轉，外銷則於報關完成時移轉）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聯穎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因本公司九十

七年度為合併總純損，故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無影響。

四、現金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95	\$ 3,334
銀行存款	<u>704,214</u>	<u>377,294</u>
	<u>\$709,309</u>	<u>\$380,628</u>

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底，聯穎公司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九十七年美金 152 仟元及港幣 27,333 仟元；九十六年美金 9 仟元及港幣 18,679 仟元）	<u>\$120,556</u>	<u>\$ 78,037</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u>\$ -</u>	<u>\$ 1,729</u>

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德意志銀行無擔保美元國際債券－九十五年第一次	\$ 6,917	\$ 6,809
大眾商業銀行金融債券－九十三年第一期	<u>1,000</u>	<u>1,000</u>
	<u>\$ 7,917</u>	<u>\$ 7,809</u>

本公司持有之債券投資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	金	利率區間	到期期間
德意志銀行無擔保美元國際 債券一九十五第一次	\$	6,917	4.85%	九十八年十一月
大眾商業銀行金融債券一九 十三年第一期		<u>1,000</u>	2.55%	九十八年七月
	\$	<u>7,917</u>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	金	利率區間	到期期間
德意志銀行無擔保美元國際 債券一九十五第一次	\$	6,809	4.85%	九十八年十一月
大眾商業銀行金融債券一九 十三年第一期		<u>1,000</u>	2.55%	九十八年七月
	\$	<u>7,809</u>		

七 應收票據－淨額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146,251	\$183,000
備抵呆帳	(<u>1,481</u>)	(<u>1,481</u>)
	<u>\$144,770</u>	<u>\$181,519</u>

八 應收帳款－淨額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1,518,764	\$1,952,456
備抵呆帳	(<u>81,496</u>)	(<u>32,660</u>)
	<u>\$1,437,268</u>	<u>\$1,919,796</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關係人 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關係人 帳款
年初餘額	\$ 1,481	\$ 32,660	\$ 10,478	\$ -	\$ 29,599	\$ 9,667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 用	-	51,035	18,006	1,481	185	811
本年度實際沖銷	-	(5,657)	-	-	(104)	-
匯率影響數	-	<u>3,458</u>	<u>1,835</u>	-	<u>2,980</u>	-
年底餘額	<u>\$ 1,481</u>	<u>\$ 81,496</u>	<u>\$ 30,319</u>	<u>\$ 1,481</u>	<u>\$ 32,660</u>	<u>\$ 10,478</u>

九 存貨－淨額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物 料	\$124,439	\$189,202
在製品及半成品	56,210	120,213
製 成 品	84,848	118,140
商 品	<u>15,334</u>	<u>7,442</u>
	280,831	434,997
備抵存貨損失	(<u>93,790</u>)	(<u>55,160</u>)
	<u>\$187,041</u>	<u>\$379,837</u>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 股 金 額	比 例 %	持 股 金 額	比 例 %
<u>非上市(櫃)公司</u>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30,600</u>	48.98	<u>\$ -</u>	-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以現金 30,600 仟元取得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鴻遠公司）之股份 1,2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48.98%，該公司主要從事電線、電纜、有線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批發及零售等業務。本公司取得鴻遠公司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而發生者金額為 14,462 仟元。

取得子公司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而發生者，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年初餘額及本年度增減金額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攤 銷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商 譽	\$ 8,827	\$ -	\$ 228	\$ 9,055
負 商 譽	(<u>4,227</u>)	<u>1,839</u>	-	(<u>2,388</u>)
	<u>\$ 4,600</u>	<u>\$ 1,839</u>	<u>\$ 228</u>	<u>\$ 6,667</u>
	九 十 六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攤 銷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商 譽	\$ 7,822	\$ -	\$ 1,005	\$ 8,827
負 商 譽	(<u>6,927</u>)	<u>2,700</u>	-	(<u>4,227</u>)
	<u>\$ 895</u>	<u>\$ 2,700</u>	<u>\$ 1,005</u>	<u>\$ 4,600</u>

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嘉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
陽公司）

\$ 45,600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以每股 12 元之價格，取得嘉陽公司普通股 3,8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批發零售。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士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 38,695	\$ 30,601
機器設備	249,539	205,177
儀器設備	30,137	16,403
運輸設備	16,719	10,880
生財器具	25,782	17,692
雜項設備	<u>47,767</u>	<u>33,715</u>
	<u>\$408,639</u>	<u>\$314,468</u>

士土地使用權

昆山聯穎公司於八十六年九月取得昆山市張浦鎮濱江南路地段 26,276 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五十年。依當地法令規定，該公司在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出租、抵押、繼承等在內之處分權，並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依雙方合約規定，土地使用期限屆滿前一年可依需要申請續訂土地權出讓合約，且除非因違反規定或國家公共利益需要而被提前收回外，該公司享有法定保障權益。

四 出租資產－淨額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 53,366
房屋及建築物	<u>36,741</u>
	90,107
累計折舊	(<u>6,183</u>)
	<u>\$ 83,924</u>

係出租予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與房屋及建築物，出租期間自九十三年十月至九十七年一月止，該出租資產合約於本年度到期後，因本公司考量內部擴展需求，將出租資產轉為自用，故將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全數轉列固定資產項下。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另收取存入保證金 825 仟元。

五 遞延費用－淨額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腦軟體費	\$ 14,272	\$ 11,134
增修工程及其他	<u>9,807</u>	<u>11,143</u>
	<u>\$ 24,079</u>	<u>\$ 22,277</u>

六 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七為 2.63%~3.84%，九十六年為 3.13%~3.38%	\$204,831	\$ 11,000
抵押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七年為 4.86%~6.03%，九十六年為 5.43%~6.48%	9,590	20,003
信用狀借款－一年利率為 5.21%~6.68%；借款餘額為美 金 6,364 仟元	-	<u>206,627</u>
	<u>\$214,421</u>	<u>\$237,630</u>

七 長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合授信借款—自九十七年十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循環使用，至一〇一年四月底前到期，於各次借款動用之到期日一次償清，年底利率九十七年為 2.26%~3.18% (甲項)	\$470,000	\$ -
聯合授信借款—自九十七年十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循環使用，至一〇一年四月底前到期，於各次借款動用之到期日一次償清，年底利率九十七年為 3.42% (乙項)	140,868	-
聯合授信借款—自九十七年三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已於九十七年十月提前清償，年底利率九十六年為 3.89% (甲項)	-	300,000
聯合授信借款—自九十五年八月起，於授信期間內循環使用，已於九十七年十月提前清償，年底利率九十六年為 3.89% (乙項)	-	200,000
	<u>610,868</u>	<u>500,000</u>
一年內到期部分	-	(200,000)
	<u>\$610,868</u>	<u>\$300,000</u>

聯穎公司與香港聯穎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000,000 仟元或等值美金之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底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甲項	\$1,000,000 仟元或 美金 31,250 仟元 (限供聯穎公司 動用)	<u>\$ 470,000</u>	自首次動用日 起算三年 六個月(額 度可循環 動用)	2.26%~ 3.18%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 餘額，借款人應於該 次動用之到期日以各 該次動用之幣別一次 清償
乙項	美金 31,250 仟元 (限供香港聯穎 公司動用)	美金 4,300 仟 元(由香港 聯穎公司 動用)	自首次動用日 起算三年 六個月(額 度可循環 動用)	3.42%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 餘額，借款人應於該 次動用之到期日以各 該次動用之幣別一次 清償

上述甲項及乙項授信額度之共用額度不逾等值 1,000,000 仟元。

聯穎公司依約提供中和市之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並於備償專戶中，提供及維持甲、乙兩項貸放使用額度 20% 之存款維持率作為擔保（包括備償專戶金額及未到期客票金額）。

另在該聯合授信案存續期間，聯穎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底止，聯穎公司皆符合該規定。

六、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聯穎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823 仟元及 2,519 仟元。其餘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大陸子公司係支付予大陸政府管理退休金計畫之基本養老保險費，於提撥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聯穎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聯穎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359 仟元及 2,915 仟元。

聯穎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服務成本	\$ 1,342	\$ 1,060
利息成本	887	757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05)	(148)
攤銷數	<u>1,449</u>	<u>1,246</u>
	<u>\$ 3,473</u>	<u>\$ 2,915</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5,616</u>	<u>25,703</u>
累積給付義務	25,616	25,70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7,532</u>	<u>6,565</u>
預計給付義務	33,148	32,26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8,017</u>)	(<u>7,180</u>)
提撥狀況	25,131	25,08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4,780)	(16,012)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4,213)	(5,82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11,461</u>	<u>15,276</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7,599</u>	<u>\$ 18,523</u>
既得給付	<u>\$ -</u>	<u>\$ -</u>

(三) 精算假設：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折現率	2.7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582 \$ 1,912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 \$ -

六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聯穎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

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二)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三)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健全財務結構、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採現金及股票搭配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但得視未來營運規劃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聯穎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聯穎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決議通過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315	\$ 44,97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9	-	-	-
員工紅利－現金	6,200	4,300	-	-
－股票	8,000	16,000	-	-
現金股利	147,200	120,000	2.0	2.0
股票股利	36,800	120,000	0.5	2.0
董監事酬勞	5,636	8,095	-	-
	<u>\$ 235,200</u>	<u>\$ 313,371</u>		

上述盈餘分配案之決議與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聯穎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u>長期股權投資依持股比例認列</u>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年初餘額	(\$ 49)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9	(49)
年底餘額	<u>\$ -</u>	<u>(\$ 49)</u>

二 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當年度估列之所得稅		
國 內	\$ 7,795	\$ 24,612
國 外	<u>60,685</u>	<u>60,784</u>
	68,480	85,396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	(12,227)	(1,853)
備抵評價調整	13,248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148)	918
所得稅費用	<u>\$ 67,353</u>	<u>\$ 84,461</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u>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u>(\$ 385)</u>	<u>\$ 636</u>
非流動		
虧損扣抵	\$ 13,248	\$ -
備抵評價	<u>(13,248)</u>	<u>-</u>
	<u>\$ -</u>	<u>\$ -</u>

聯穎公司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有效稅率為 25%。

(三)截至九十七年底止，聯穎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13,248</u>	一〇七

(四)聯穎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穎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5,237</u>	<u>\$ 26,190</u>

聯穎公司九十七年度預計及九十六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7.40% 及 5.96%。

由於聯穎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七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聯穎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五)聯穎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中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均為 75,190 仟元。

(六)聯穎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69,482	\$ 179,691	\$ 549,173	\$ 351,855	\$ 187,685	\$ 539,540
退休金	-	6,182	6,182	-	5,434	5,434
伙食費	17,657	12,963	30,620	18,247	17,846	36,093
福利金	10,107	6,413	16,520	6,246	12,023	18,269
員工保險費	11,464	11,210	22,674	10,611	13,317	23,928
其他用人費用	<u>1,165</u>	<u>1,110</u>	<u>2,275</u>	<u>209</u>	<u>679</u>	<u>888</u>
	<u>\$ 409,875</u>	<u>\$ 217,569</u>	<u>\$ 627,444</u>	<u>\$ 387,168</u>	<u>\$ 236,984</u>	<u>\$ 642,152</u>
折舊費用	<u>\$ 83,911</u>	<u>\$ 23,637</u>	<u>\$ 107,548</u>	<u>\$ 78,590</u>	<u>\$ 23,790</u>	<u>\$ 102,380</u>
攤銷費用	<u>\$ 1,922</u>	<u>\$ 12,748</u>	<u>\$ 14,670</u>	<u>\$ 6,940</u>	<u>\$ 11,865</u>	<u>\$ 18,805</u>

三 合併每股（虧損）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虧損）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虧損） 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七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純損	\$ 53,428	(\$ 13,089)	78,080	\$ 0.68	(\$ 0.17)
<u>九十六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純益	\$397,030	\$313,150	78,080	\$ 5.08	\$ 4.0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為合併總純損，故無員工分紅之稀釋作用。

計算合併每股（虧損）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六年度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4.25 元減少為 4.01 元。

三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未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 金	\$ 709,309	\$ 709,309	\$ 380,628	\$ 380,6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1,729	1,729
應收票據—淨額	144,770	144,770	181,519	181,519
應收帳款—淨額	1,437,268	1,437,268	1,919,796	1,919,796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 額	1,015	1,015	28,647	28,6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210	23,210	22,978	22,978
受限制資產（含非流 動部分）	70,529	70,529	166,099	166,09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含非流動部 分）	7,917	7,917	7,809	7,8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45,60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債				
短期借款	\$ 214,421	\$ 214,421	\$ 237,630	\$ 237,630
應付票據	70,884	70,884	197,553	197,553
應付帳款	329,756	329,756	600,235	600,235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	-	1,496	1,49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10,868	610,868	500,000	500,000

(三)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本公司對該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折現率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均為 2.55%~4.85%。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5.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6.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709,309	\$ 380,628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729	-	-
應收票據—淨額	-	-	144,770	181,519
應收帳款—淨額	-	-	1,437,268	1,919,796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	-	1,015	28,6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3,210	22,978
受限制資產（含非流動部分）	70,529	166,099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含非流動部分）	-	-	7,917	7,809
負債				
短期借款	-	-	214,421	237,630
應付票據	-	-	70,884	197,553
應付帳款	-	-	329,756	600,235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	-	-	1,49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610,868	500,000

(四)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列示如下：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36,285	\$ 84,365
金融負債	204,590	226,630
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743,924	449,111
金融負債	620,699	511,000

(五)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5,663 仟元及 6,895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7,990 仟元及 35,385 仟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均無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備供出售之證券投資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

本公司投資之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銀行借款及部分短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銀行借款及部分短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倘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新台幣6,207仟元。

四、關係人交易

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廣納實業有限公司（廣納實業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莞市厚街朝隆電線設備廠（朝隆電線廠）（註）	該公司之總經理原為聯穎公司監察人（已於九十七年四月辭任）
何 鈞 銜	本公司之董事長
王 世 宗	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
陳 弘 堯	本公司之董事

註：該公司九十七年底並非本公司之關係人，其九十七年度之交易及餘額僅供比較參考之用。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餘額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金	額 %	金	額 %
<u>全 年 度</u>				
銷 貨				
廣納實業公司	\$ 21,531	-	\$ 57,334	1
進 貨				
廣納實業公司	\$ 149	-	\$ 99	-
出售固定資產				
廣納實業公司	\$ -	-	\$ 181	-
購置固定資產				
朝隆電線廠	\$ -	-	\$ 7,637	3
加工費及修繕費				
廣納實業公司	\$ -	-	\$ 2,593	-
雜項購置及修繕費				
朝隆電線廠	\$ 272	-	\$ 960	-
<u>年 底</u>				
應收關係人帳款				
廣納實業公司	\$ 31,334	3,087	\$ 39,125	137
備抵呆帳	(30,319)	(2,987)	(10,478)	(37)
	\$ 1,015	100	\$ 28,647	10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朝隆電線廠	\$ -	-	\$ 1,129	75
廣納實業公司	-	-	367	25
	\$ -	-	\$ 1,496	100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價格及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帳款收（付）款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何鈞銜、王世宗及陳弘堯為本公司長期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三)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薪 資	\$ 18,293	\$ 18,243
獎 金	3,261	3,158
特 支 費	3,908	3,796
紅 利	-	11,350
	\$ 25,462	\$ 36,547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七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而九十七年度因本公司為純損，故不擬分配紅利。

五、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額度及開立保證函之擔保品：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61,774	\$102,356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70,529	166,09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917	6,809
固定資產－淨額	223,624	139,720
土地使用權	11,366	11,184
出租資產－淨額	-	83,924
合 計	<u>\$374,210</u>	<u>\$510,092</u>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底止，香港聯穎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1,206 仟元（約為新台幣 39,506 仟元）。

七、附註揭露之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予揭露事項。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銷除。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6.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3.聯穎公司有關轉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依據 82.08.23 (82)台財(六)第 01968 號函說明三，委託投資方式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應揭露委託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聯穎公司委託香港聯穎公司投資大陸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雙方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聯穎公司分別以資金美金 913 仟元(包含現金美金 400 仟元、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作價美金 513 仟元)及資金美金 2,324 仟元(包含現金美金 512 仟元、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作價美金 764 仟元及原物料作價美金 1,048 仟元)指定香港聯穎公司投資於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

(1)投資資金匯出方式之約定：

香港聯穎公司向中國大陸有關方面申請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均以香港聯穎公司之名義為之，資金並由香港聯穎公司自香港匯入中國大陸。

(2)被投資公司若有盈餘分配或結束營業時，資金匯回方式之約定：

①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若有收益或孳息分配時，由香港聯穎公司取得該項孳息後，應全部轉撥給聯穎公司。

②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若由於減資、結束營業或其他原因，必須返還投資之資金時，香港聯穎公司於取得該項資金後，應全部轉撥給聯穎公司。

③香港聯穎公司基於前列之原因，轉撥投資資金或孳息、收益時應通知聯穎公司，由聯穎公司指定支付方式為之。

(3)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利、義務歸屬之約定：

① 香港聯穎公司基於此項委託投資關係，對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所產生之權利、義務均轉由聯穎公司承受，香港聯穎公司不保證其收益及盈虧。

② 香港聯穎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全權辦理投資、結匯、領取孳息等事項。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九十七年度：附表九。

2.九十六年度：附表十。

六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本公司以經營電線、電纜、電腦用多芯線及彈簧線等事業為主，屬單一產業。

(二)地區別資訊：

九十七年度

	國	內	海	外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	\$ 2,776,249		\$ 2,541,321		\$ -	\$ 5,317,570	
來自合併公司內部之銷貨收入		28,926		5,491,497	(5,520,423)		-
收入合計	<u>\$ 2,805,175</u>		<u>\$ 8,032,818</u>		<u>(\$ 5,520,423)</u>	<u>\$ 5,317,570</u>	
部門利益	<u>\$ 155,358</u>		<u>\$ 675,180</u>		<u>\$ 6,659</u>	\$ 837,197	
營業費用						(604,6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7,55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40,692)	
稅前淨利						<u>\$ 59,442</u>	
少數股權淨利						<u>\$ 5,178</u>	
可辨認資產	\$ 1,344,200		\$ 4,508,702		(\$ 2,300,268)	\$ 3,552,634	
長期投資	<u>2,757,203</u>		<u>-</u>		<u>(2,681,003)</u>	<u>76,200</u>	
資產合計	<u>\$ 4,101,403</u>		<u>\$ 4,508,702</u>		<u>(\$ 4,981,271)</u>	<u>\$ 3,628,834</u>	

九十六年度

	國	內	海	外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	\$ 3,666,288		\$ 2,445,922		\$ -	\$ 6,112,210	
來自合併公司內部之銷貨收入		26,900		6,764,329	(6,791,229)		-
收入合計	<u>\$ 3,693,188</u>		<u>\$ 9,210,251</u>		<u>(\$ 6,791,229)</u>	<u>\$ 6,112,210</u>	
部門利益	<u>\$ 206,186</u>		<u>\$ 773,338</u>		<u>(\$ 7,953)</u>	\$ 971,571	
營業費用						(526,33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6,39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5,882)	
稅前淨利						<u>\$ 405,749</u>	
少數股權淨利						<u>\$ 8,138</u>	
可辨認資產	\$ 1,587,344		\$ 5,758,744		(\$ 3,334,194)	\$ 4,011,894	
長期投資	<u>2,412,971</u>		<u>6,809</u>		<u>(2,411,971)</u>	<u>7,809</u>	
資產合計	<u>\$ 4,000,315</u>		<u>\$ 5,765,553</u>		<u>(\$ 5,746,165)</u>	<u>\$ 4,019,703</u>	

(三)外銷銷貨資訊

聯穎公司外銷銷貨明細如下：

<u>外 銷 地 區</u>	<u>九 十 七 年 度</u>	<u>九 十 六 年 度</u>
亞 洲	\$ 1,690,673	\$ 2,615,406
美 洲	680,046	653,241
大 洋 洲	328,861	317,268
歐 洲	16,935	14,147
非 洲	<u>2,210</u>	<u>658</u>
	<u>\$ 2,718,725</u>	<u>\$ 3,600,720</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無佔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示	備抵	擔名	保稱	品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註三)
															資金貸與	限制額	
1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40,741 (RMB 8,500 千元)	\$ 14,379 (RMB 3,000 千元)	-	2	\$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	-	無	無	無	\$ 80,812 (RMB16,860 千元)	\$ 202,030 (RMB42,151 千元)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5,534 (RMB 9,500 千元)	43,137 (RMB 9,000 千元)	-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	無	無	無	80,812 (RMB16,860 千元)	202,030 (RMB42,151 千元)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3,551 (RMB 7,000 千元)	23,965 (RMB 5,000 千元)	-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	無	無	無	80,812 (RMB16,860 千元)	202,030 (RMB42,151 千元)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545 (RMB 2,200 千元)	-	-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	無	無	無	80,812 (RMB16,860 千元)	202,030 (RMB42,151 千元)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586 (RMB 2,000 千元)	-	-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	無	無	無	80,812 (RMB16,860 千元)	202,030 (RMB42,151 千元)	
2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6,362 (RMB 5,500 千元)	4,793 (RMB 1,000 千元)	-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	無	無	無	438,607 (RMB91,510 千元)	1,096,517 (RMB228,775 千元)	
3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3,137 (RMB 9,000 千元)	43,137 (RMB 9,000 千元)	-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	無	無	無	187,823 (RMB39,187 千元)	469,558 (RMB97,967 千元)	

註一：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集團企業，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為限。

註四：係按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RMB\$1 = NTD\$4.793 換算為新台幣。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書稱關	證對象	對背書保證之金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併計之被投資公司	\$ 2,109,641	\$ 2,116,862 (註二及三)	\$ 2,116,862 (註二及三)	開立本票或信用狀 \$ 2,116,862	101	\$ 3,164,462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併計之被投資公司	2,109,641	44,554 (註四)	44,554 (註四)	開立本票或信用狀 44,554	2	3,164,462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併計之被投資公司	2,109,641	49,140 (註五)	32,760 (註六)	開立本票或信用狀 32,760	2	3,164,462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併計之被投資公司	2,109,641	16,380 (註七)	16,380 (註七)	開立本票或信用狀 16,380	1	3,164,462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併計之被投資公司	2,109,641	32,760 (註八)	-	-	-	3,164,462
1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普通股併計之被投資公司	278,987	38,344 (註九)	38,344 (註九)	土地及建物 83,470 (註十)	14	418,480
1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普通股併計之被投資公司	278,987	4,793 (註十一)	4,793 (註十一)	土地及建物 83,470 (註十)	2	418,480

註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二：其中包括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19,700 仟元，並按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32.76 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共用額度 1,697,850 仟元。

註四：係為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1,360 仟元，並按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 = NT\$32.76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係為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1,500 仟元，並按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 = NT\$32.76 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係為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1,000 仟元，並按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 = NT\$32.76 換算為新台幣。

註七：係為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500 仟元，並按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 = NT\$32.76 換算為新台幣。

註八：係為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1,000 仟元，並按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 = NT\$32.76 換算為新台幣。

註九：係為借款背書保證人民幣 8,000 仟元，並按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RMB\$1 = NT\$4.793 換算為新台幣。

註十：係以土地及建物帳面價值人民幣 17,415 仟元作為擔保品，並按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RMB\$1 = NT\$4.793 換算為新台幣。

註十一：係為借款背書保證人民幣 1,000 仟元，並按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RMB\$1 = NT\$4.793 換算為新台幣。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額持比率(%)	市價或淨值	本備註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98	\$ 1,330,986	100	\$ 1,330,986	註一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96,517	100	1,096,517	註一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3,061	100	253,367	註一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0	439	100	439	註一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	30,600	48.98	16,138	註一
	大眾商業銀行金融債券一九九三年第一期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1,000	-	1,000	註二
	嘉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55	45,600	19	45,600	註二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Hotek 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40,708	100	USD 40,708	註一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8,220	26	HKD 8,239	註一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65,896	100	HKD 66,007	註一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1,462)	26	(HKD 1,462)	註一及註四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28,885	26	HKD 28,885	註一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18,809	64.09	HKD 19,350	註一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34,550	100	HKD 34,413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備註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105,415	100	HKD105,415	註一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6,429	26	HKD 6,158	註一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10,103	21	HKD 10,038	註一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600	26	HKD 600	註一	
	九十五年德意志銀行第一次無擔保美元國際債券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HKD 1,636	-	HKD 1,636	註二及註三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20,630	74	RMB 20,678	註一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3,670)	74	(RMB 3,670)	註一及註四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16,254	74	RMB 15,455	註一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2,848	74	RMB 1,506	註一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72,496	74	RMB 72,496	註一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31,405	74	RMB 31,192	註一	

註一：係按同期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係提供作為銀行貸款額度之擔保品。

註四：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已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非流動減項。

註五：除註三所述者外，上列有價證券於九十七年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註二)	信	期	單	價	授		信	期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進	\$ 1,660,429	62	月結 70~120 天	附表九	附表九	附表九	附表九	(\$ 38,448)	(17)	—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進	376,246	14	月結 70~120 天	附表九	附表九	附表九	附表九	(46,348)	(20)	—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之子公司	進	291,726	11	月結 70~120 天	附表九	附表九	附表九	附表九	(56,524)	(25)	—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之子公司	進	197,330	7	月結 70~120 天	附表九	附表九	附表九	附表九	(65,276)	(29)	—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914,487)	(33)	月結 30~100 天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40,093	6	—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02,217)	(7)	月結 30~100 天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10,367	2	—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Hotek公司之子公司	進	1,007,493	38	月結 30~60 天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47,629)	(21)	—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83,456)	(7)	月結 30~60 天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9,468	1	—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Hotek公司之子公司	進	224,522	8	月結 30~60 天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9,832)	(4)	—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0,958)	(4)	月結 70~140 天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27,210	4	—

註一：帳款收(付)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註二：係依聯穎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關係人處理方式	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關係人款項	提列帳項	抵備金額
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63,195	註	\$	-	-	-	\$	-	\$	-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Hotek 公司之子公司	189,100	註	-	-	-	-	-	-	-	-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28,739	註	-	-	-	-	-	-	-	-

註：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代子公司支付或收取貨款，其收(付)期間視資金狀況而定。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定期末(註一)	投資初期(註一)	金額(註一)	期末股數(仟股)	未比率%	持有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USD 24,098	USD 23,318	24,098	100	100	\$ 1,330,986	\$ 57,667	\$ 57,750	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2,324	USD 2,324	-	100	100	1,096,517	10,129	10,129	子公司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913	USD 913	-	100	100	253,061	(10,966)	(8,564)	子公司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	SAMOA	一般國際貿易業務	USD 380	USD 380	380	100	100	439	(108)	(108)	子公司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省台北縣	電線、電纜、有線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30,600	-	1,200	48.98	48.98	30,600	2,933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國際貿易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USD 21,636	USD 21,636	-	100	100	USD 40,708	USD 2,381	USD 2,381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36	USD 36	-	26	26	HKD 8,220	HKD 4,744	HKD 1,223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1,650 及 HKD 13,480	USD 1,650 及 HKD 13,480	-	100	100	HKD 65,896	(HKD 3,946)	(HKD 3,809)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260	USD 260	-	26	26	(HKD 1,462)	(HKD 8,272)	(HKD 2,151)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註二)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520	USD 520	-	26	26	HKD 28,885	HKD 15,713	HKD 4,085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塑膠之生產及銷售	USD 450	USD 450	-	64.09	64.09	HKD 18,809	HKD 2,942	HKD 2,384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塑膠之生產及銷售	USD 650	USD 650	-	100	100	HKD 34,550	HKD 4,125	HKD 4,180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USD 3,000	USD 3,000	-	100	100	HKD 105,415	HKD 11,328	HKD 11,328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額	期數(仟股)	末比率%	持有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期末(註一)	期初(註一)				帳面金額	金額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73	USD	73	-	26	HKD 6,429	HKD 5,269	HKD 1,370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376	USD	376	-	21	HKD 10,103	HKD 5,101	HKD 1,080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260	USD	260	-	26	HKD 600	(HKD 9,693)	(HKD 2,520)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104	USD	104	-	74	RMB 20,630	RMB 4,235	RMB 3,109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740	USD	740	-	74	(RMB 3,670)	(RMB 7,383)	(RMB 5,464)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註二)	
				207	USD	207	-	74	RMB 16,254	RMB 4,703	RMB 3,480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740	USD	740	-	74	RMB 2,848	(RMB 8,652)	(RMB 6,402)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1,480	USD	1,480	-	74	RMB 72,496	RMB 14,026	RMB 10,379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1,324	USD	1,324	-	74	RMB 31,405	RMB 4,553	RMB 3,407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USD								

註一：包含子公司獲利再投資金額。

註二：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已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非流動減項。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一)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註二)	認列利益(註二)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 52,235	本公司委託投資之大陸公司	\$ 13,104 (USD 400)	\$ -	\$ -	\$ 13,104 (USD 400)	100%	(\$ 8,564)		\$ 253,061	-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71,245	本公司委託投資之大陸公司	16,773 (USD 512)	-	-	16,773 (USD 512)	100%	10,129		1,096,517	-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41,074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19,060		133,672	-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181,83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3,104 (USD 400)	-	-	13,104 (USD 400)	100%	(15,425)		278,620	-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33,71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33,501)		(23,778)	-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70,75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64.09%	9,656		79,528	-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77,928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16,931		146,085	-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33,329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39,256)		16,191	-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220,79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45,880		445,714	-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35,20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21,338		105,122	-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240,278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63,638		469,603	-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33,73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95%	19,830		193,242	-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交 易 對 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價	易 付 款 條 件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應 收 (付) 額		票 據 、 帳 款 百 分 比 (%)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表 九	月 結 70~120 天		(\$	(%)		
九十七年度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 貨	\$1,660,429	附 表 九	月 結 70~120 天	附 表 九	附 表 九	(\$	(%)	(%)	-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 貨	376,456	附 表 九	月 結 70~120 天	附 表 九	附 表 九	()	()	(%)	-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 貨	291,726	附 表 九	月 結 70~120 天	附 表 九	附 表 九	()	()	(%)	-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 貨	197,330	附 表 九	月 結 70~120 天	附 表 九	附 表 九	()	()	(%)	-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之關係 (註四)	交易科目	往來		來件	情形
						金額 (註五)	交		
	聯穎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 深圳凱穎公司	2 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營業收入	\$ 563,195	註二	16	估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2	進貨	1,094	註一	-	
				2	應付帳款	291,726	註一	5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56,524	註三	2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029	註二	-	
			深圳源富公司	1	營業收入	5,852	註一	-	
				2	進貨	1,660,429	註一	31	
				1	應收帳款	1,509	註三	-	
				2	應付帳款	422,130	註三	11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82,173	註二	11	
			聯穎通訊公司	1	營業收入	625	註一	-	
				1	應收帳款	464	註三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09	註二	-	
			Sunagaru 公司	1	營業收入	19,945	註一	-	
				1	什項收入	4	註一	-	
				1	應收帳款	10,613	註三	-	
			深圳新雅公司	2	進貨	376,246	註一	7	
				1	營業收入	169	註一	-	
				2	應付帳款	98,188	註三	3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51,840	註二	1	
			香港聯穎公司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428,739	註二	12	
			昆山凱穎公司	2	進貨	12,498	註一	-	
				1	什項收入	247	註一	-	
				2	應付帳款	236	註三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8	註二	-	
			吳江凱穎公司	2	進貨	197,330	註一	4	
				1	什項收入	1,979	註一	-	
				2	應付帳款	68,879	註三	2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603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稱名	交易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之關係(註四)	交科	易目	往來		情形
						金額	條件	
		昆山廣穎公司	1	營業收入		\$ 14	註一	-
		昆山聯穎公司	1	營業收入		1,201	註一	-
		深圳惠勝公司	1	營業收入		13	註一	-
		深圳百鴻公司	1	應收帳款		7	註三	-
		深圳百鴻公司	1	營業收入		13	註一	-
		Hotek 公司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911	註二	-
	深圳聯穎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	3	租金收入		3,766	註一	-
	聯穎通訊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4,793	註二	-
		深圳萬福公司	3	進貨		71,632	註一	1
		深圳萬福公司	3	應付帳款		20,929	註三	1
		昆山廣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465	註一	-
		昆山凱穎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43,153	註二	1
		深圳源富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4,384	註三	-
	深圳新雅公司	吳江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77,648	註一	1
		深圳惠勝公司	3	應收帳款		26,640	註三	1
		深圳惠勝公司	3	進貨		47,176	註一	1
		深圳百鴻公司	3	應付帳款		2,346	註三	-
		深圳百鴻公司	3	進貨		202,217	註一	4
		深圳凱穎公司	3	應付帳款		10,367	註三	-
		昆山凱穎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43,153	註二	1
		香港聯穎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3,974	註二	1
	深圳百鴻公司	深圳源富公司	3	進貨		1,007,493	註一	19
		深圳源富公司	3	應付帳款		47,629	註三	1
		深圳源富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89,100	註二	5
		聯穎通訊公司	3	營業收入		913,479	註一	17
		聯穎通訊公司	3	加工收入		1,008	註一	-
		聯穎通訊公司	3	應收帳款		40,093	註三	1
		深圳新雅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126	註三	-
		吳江凱穎公司	3	加工收入		9,823	註一	-
		吳江凱穎公司	3	應收帳款		2,705	註三	-
		吳江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202,217	註一	4
		吳江凱穎公司	3	應收帳款		10,367	註三	-
		吳江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64,746	註三	1
		吳江凱穎公司	3	應收帳款		27,700	註二	1

(接次頁)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與交易之關係(註四)	交易科目	往來		情形
					金額	條件	
	聯穎公司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 549,425	註二	14
		深圳聯穎公司	2	營業收入	635	註一	-
		深圳凱穎公司	1	進貨	644,444	註一	11
			2	應付帳款	94,251	註三	2
			2	應收帳款	170	註三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5,434	註二	-
		深圳源富公司	1	營業收入	6,012	註一	-
			2	進貨	1,979,182	註一	32
			1	應收帳款	2,144	註三	-
			2	應付帳款	646,629	註三	16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525,495	註二	13
		聯穎通訊公司	1	營業收入	1,792	註一	-
		Sunagaru 公司	1	營業收入	16,935	註一	-
		深圳新雅公司	1	應收帳款	10,787	註三	-
			2	進貨	524,528	註一	9
			1	營業收入	856	註一	-
			2	應付帳款	193,944	註三	5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86,152	註二	5
		香港聯穎公司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329,693	註二	8
		昆山凱穎公司	2	進貨	39,465	註一	1
			1	營業收入	181	註一	-
			1	什項收入	847	註一	-
			2	應付帳款	8,390	註三	-
			1	應收帳款	282	註三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585	註二	-
		吳江凱穎公司	2	進貨	206,304	註一	3
			1	什項收入	2,064	註一	-
			1	應收帳款	2,588	註三	-
			2	應付帳款	56,657	註三	1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892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稱名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之關係 (註四)	交科	易往		來	情
					目	金額		
				營業收入	\$	397	註一	-
	深圳聯穎公司	昆山廣穎公司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8,761	註二	-
		Hotek 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5,433	註二	-
		香港聯穎公司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751	註二	-
		深圳新雅公司	3	租金收入		15,329	註二	-
		深圳源富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9,434	註二	1
	聯穎通訊公司	深圳萬福公司	3	進貨		73,519	註一	1
			3	什項收入		3,297	註一	-
			3	應付帳款		28,319	註三	1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394	註二	-
			3	進貨		10,701	註一	-
		深圳百鴻公司	3	應付帳款		4,990	註三	-
			3	營業收入		4,429	註一	-
	深圳新雅公司	昆山廣穎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7,784	註三	1
		深圳源富公司	3	營業收入		72,658	註一	1
		吳江凱穎公司	3	應收帳款		20,758	註三	1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9,779	註二	-
		深圳萬福公司	3	進貨		2,487	註一	1
		深圳惠勝公司	3	進貨		64,297	註一	-
			3	應收帳款		3,747	註三	-
		深圳百鴻公司	3	進貨		240,189	註一	4
			3	應付帳款		14,548	註三	-
		深圳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6,415	註一	-
			3	應收款項		6,105	註三	-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1,116	註二	1
		昆山凱穎公司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7,781	註二	-
		深圳源富公司	3	營業收入		941,265	註一	15
	深圳百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65,180	註三	2
	昆山聯穎公司	吳江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112,978	註三	2
			3	應收帳款		43,889	註二	1
	昆山廣穎公司	吳江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7,908	註一	-
			3	應收帳款		1,962	註三	-
		深圳源富公司	3	營業收入		222,271	註一	4
			3	應收帳款		13,915	註三	-
		香港聯穎公司	2	進貨		250,756	註一	4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之關係 (註四)	交科	易往來		情形或
					目金	額	
			2	應付帳款	\$ 28,512	註三	1
	深圳惠勝公司	深圳凱穎公司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32,920	註二	1
	深圳源富公司	深圳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6,440	註一	-
		深圳萬福公司	3	應收帳款	1,967	註三	-
			3	進貨	5,289	註一	-
			3	應付帳款	853	註三	-
		深圳凱穎公司	1	營業收入	232,129	註一	4
	昆山聯穎公司	昆山凱穎公司	1	應收帳款	37,041	註三	1
			1	營業收入	19,233	註一	-
			1	租金收入	3,718	註一	-
			1	應收帳款	7,851	註三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970	註二	-
		昆山廣穎公司	1	租金收入	1,865	註一	-
	昆山廣穎公司	昆山凱穎公司	3	營業收入	9,957	註一	-
	香港聯穎公司	吳江凱穎公司	3	應收帳款	1,040	註三	-
		深圳百鴻公司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3,109	註二	1
			3	營業收入	1,104,891	註一	18
			3	應收帳款	69,886	註三	2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40,331	註二	3
		深圳萬福公司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7,550	註三	-

註一：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

註二：收付方式視資金情況而定。

註三：帳款收付期間與非關係人相同。

註四：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3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五：係依未扣除去料加工之總額列示。